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凱特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甲男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甲男，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全部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吳尚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與共犯甲男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等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查卷內尚無證據足供認定被告與共犯甲男間如何分配本案犯罪所得，應認被告與共犯甲男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共同處分權限，而應負共

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特級紅標米酒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0元）
2	豬肉乾2包（價值共計278元）

3	梅子蜜餞2包（價值共計60元）
4	義美小泡芙1包（價值30元）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31號

被 告 莊凱特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0○○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凱特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男），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莊凱特
先向不知情之友人高文軒（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
後，遂於民國113年3月19日4時37分許，與甲男一同駕駛本
件車輛，前往位在南投縣○○鄉○○村○○路000○○00號全
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水長流門市（下稱本件門市），徒
手竊取商品架上之特級紅標米酒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同】90元）、豬肉乾2包（價值共計278元）、梅子蜜餞2包
（價值共計60元）、義美小泡芙1包（價值30元）（下稱本
件遭竊商品），得手後駕駛本件車輛離去。嗣本件門市店員
廖子慶盤點店內物品後，發現短少，告知店長吳尚樺，並查
閱現場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尚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凱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本件門市店長即告訴人吳尚樺、證人即本件門市店員廖子慶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3年4月9日警察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及遠端監視器系統畫面光碟暨翻拍截圖、本件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甲男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未扣案之本件遭竊商品（價值共計458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蘊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蘇鈺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